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系計中(以下簡稱本單位)將如何處理所 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 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 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 方得使用本單位提供之服務,但若您已使用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 本單位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帳號名稱、中英文姓名、學號、學籍、E-mail 信箱等。
- 4.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若因本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單位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 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為提供可於資工系計中使用服務之個人帳號,及派送交大資工系相關公告之需求,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 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可能因此喪失您的 權益。
- 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您於交大資工訊工程系解除職務、 畢業、或修課完畢後 10 年內,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本單位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違反下列條款,本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 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單位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將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